

动物园方屡禁不止,家长理直气壮,“我们喂硫酸还是喂药片了?”——

违规投喂背后是“不懂事”的家长

记者在实地探访中发现,尽管园方想尽各种招数,不断升级改造各个动物展区的防护设施,但违规投喂现象还是屡禁不止。

又快到“十一”游园高峰了,如何观赏和对待动物,怎样做到文明游园,以及能否投喂动物……又成了大家热议的话题。相关专家也提醒:乱投喂危害动物健康,关爱动物先从“手下留情”做起。



违规投喂会给动物造成伤害。

起因 扎堆喂狼杂草 引发热议

9月19日,北京动物园里发生的一幕让人糟心:狼馆外,一群孩子和家长蹲在双层围栏外扎堆儿投喂自带的食品。看到食物扔不进去,几名游客就把杂草、干树枝、冰糕棍和挂面一样一样地从网眼中塞进馆内。

一位游客一边提醒大家不要这样做,一边用手机将这一幕记录下来。

面对善意的提醒,充耳不闻的

投喂者只顾着自己玩得开心,却没有意识到这一行为已违反了游园的相关规定。

“狼馆的防护都这么严了,他们还拿着食物往里塞,而且拿草喂狼,这也太过分了……”周围的游客无奈地说。

记者注意到,在十天之内,游客违规投喂的不文明行为已发生了两起。

在另一起事件中,一位年轻妈妈带孩子乱投喂,遭到游客劝阻时,竟然理直气壮地嚷道:“我们是喂硫酸了,还是喂药片了?”

“喜欢动物,就更不该乱投喂。当着孩子的面违规投喂更是大错特错。园方管理者要加大治理力度,防止小动物受到伤害……”连日来,不少人对此纷纷提出自己的看法。

探访 “熊孩子”投喂 家长纵容

每到周末,北京动物园游人如织,来熊山看熊的人更是一拨接一拨。

“快看,狗熊抢食了……”一个孩子的喊声,引得游客们里三层外三层地围到了熊山一角。这时记者发现,人群中一名十多岁的男孩把馒头掰开,然后使出浑身力气,一次次跳起将小馒头块抛进四五米高的玻璃墙内。

一个馒头喂完了,还没尽兴的小男孩转头望向身边的妈妈。见此,有备而来的妈妈又从包里掏出一个馒头递给他。

“旁边一米多远就是‘请勿投喂’的提示,家长看到了还让孩子喂。”一位游客小声说。

“这馒头人都能吃,动物吃点也没什么问题吧!”一名正用相机抓拍的游客漠然地说。

来到南美洲动物区,羊驼的“家”除了有水泥台、金属护栏,还专门加装了一层木栅栏。可层层的防护也挡不住游客投喂的“热情”。

在羊驼展区边的小路上,一名男子四下张望了一圈,见附近没有工作人员,就从包里掏出一根切成手指粗细的胡萝卜,插在自制的长竿上,迅速塞进儿子的手中……

“快喂!”男子边说,边把儿子一把举到了不足10厘米宽的水泥台上,教儿子给羊驼喂食。

举着长竿的小男孩把手伸进围栏,一连喂了好几根胡萝卜,引得几只羊驼全都围了过来。孩子的妈妈也没闲着,在旁边一直用手机跟拍,还不断地撺掇:“别害怕,把胡萝卜再往里伸伸,要不羊驼够不着。”

这时,正在园内巡逻的安全巡查员发现了这一情况,马上前来规

劝和制止。

见此,夫妻俩什么话也没说,装好工具,牵着儿子悻悻地走了。

担心这一家人换到其他展区还会继续投喂的安全巡查员,一直跟在后面走了很长一段路,直到看见他们出了动物园,才放心地离开。

安全巡查员告诉记者,虽然他们不断巡逻、提醒,但还有些游客不太自觉,说“这些食品人都能吃,为什么动物不能吃?”其实,动物园里的动物吃的饲料都有严格的标准。游客自带的投喂食品,不但会破坏动物的正常饮食习惯,还会影响它们的健康。比如,胡萝卜属于精饲料,含水量大,羊驼吃多了就容易拉稀,它们平时吃的可都是干料苜蓿草。喂动物吃馒头,只会让它们长胖,严重的还有可能导致“三高”。

释疑 违规投喂动物行为潜藏风险

有着22年动物饲养工作经验的杨毅介绍,动物园饲料的组成和比例有严格的标准,并由专业的营养师、管理员提供方案。从采购、运输、入库到制作都有相关的技术人员层层把关。比如,喂给动物的牧草要求草场无蝗灾、无放牧、无农药、无辐射,青草由专门的青草基地提供,新鲜的水果蔬菜要求无农药残留,牛肉和羊肉也都是大品牌,饲料鼠、饲料昆虫是园子里自己养殖的。同时,动物园的饲料还会根据动物情况作出精细调整,游客随意投喂会破坏动物正常的饮食习惯,还可能造成动物偏食、营养不良。

针对近一段时间发生的游客投喂动物干挂面等不文明行为引发的危害,杨毅分析,未加工成熟食的干挂面中还含有不少碳水化合物。食草动物过量食用后,会导致腹胀、腹泻等消化系统疾病,甚至造成死亡。金丝猴、长臂猿等灵长类动物对于这些食品也非常敏感。类似于干挂面的外来食品,还包括面包、馒

头、饼干、烧饼等。有时,游客喂一个面包后一走了之,殊不知这可能会要了一只猴子的命。

“还有不少游客带着胡萝卜、白菜等蔬菜来投喂,这些蔬菜相对水分很大,动物过量食用会造成软便。尤其在冬天,食草动物真正需要的是粗纤维的青干牧草,如果游客都带着大包叶菜喂给动物吃,动物们根本受不了。”杨毅说。

此外,也有游客会把膨化食品、坚果等零食随手喂给动物。糖、高脂肪、高添加剂会造成动物肥胖,影响动物心血管健康,造成骨骼变形,影响生殖系统,而高脂肪的坚果还会影响鸟类换毛。

调查中,记者发现,虽然违规投喂动物的多是一些年龄较小的孩子,但在投喂过程中,陪伴孩子的家长无视“请勿投喂”等相关提示,也未采取制止行动,并且还准备食物协助孩子投喂,甚至看到孩子犹豫或胆怯时,还亲自上阵示范。在遭到工作人员劝阻和制止时,家长也

并没有明确告知孩子投喂动物是错误的行为。

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认为,这些现象的发生与家长自身就缺乏规则意识有关,在这种环境下成长的孩子会出现藐视规则,甚至破坏规则的行为。这样的现象在生活中也是屡见不鲜,像违反交通规则闯红灯、攀折景区内的树枝等。

小孩的模仿能力最强,父母是榜样,身边如果都是这样不守规则的“示范”,他们只能是有样学样。

“需要加强家长和孩子的规则教育。”熊丙奇说,面对破坏规则的行为,最好的办法就是处罚。管理者首先应尽到维护秩序的义务,发现游客违规投喂,不仅要当场制止,更要按规处罚。这样才能增强公众的规则意识。

此外,还需提高公民遵纪守法,树立群众监督的意识,让每一位发现有人违规投喂的游客,都能站出来制止。

据《北京晚报》

流浪狗伤人 投喂者要担责?

最近,一起因流浪狗伤人而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引发社会关注:遵义正安县60多岁的咎某在回家途中被一条土狗撞残,民警发现当地居民万某经常喂养此狗。于是,咎某将万某告上法庭,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万某赔偿4万余元。这样的结果,让很多人疑惑,出于爱心收留、喂养流浪动物,为啥还要为流浪动物闯的祸埋单呢?

情景1 长期不规范救助 投喂人或担责

王某从小区14号楼附近经过时被狗咬伤,在医院治疗共花费医药费1416元。经查,咬伤王某的是一只流浪狗,此狗进入该小区已将近一年时间,并长期栖息在14号楼附近。在这段时间内,同小区居民杜某及其家人长期喂养此狗,并收留了该狗所生的小狗。法院最终判决杜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官释疑 很多市民看到流浪动物都会触到恻隐之心,施以援助。这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值得赞赏。但流浪动物长期脱离人类控制,随处觅食,本身可能携带大量病菌,且没有约束措施,伤害事件不可避免。对于这些爱心人士,特别是一些有饲养经验的人来说,千万要认识到流浪动物的危险性,不应仅仅从行善角度考虑自己的行为。

本案中,咬伤王某的确实是流浪狗,但杜某的喂养行为不可避免地让动物产生了食物依赖,使得它能长期生活在附近。杜某并未将该流浪狗约束于自己家中,形成占有的意思,本案中也不能排除其他人有偶尔的喂养行为。但关键在于杜某与该流浪狗之间形成了长期比较固定的喂养事实。虽然杜某是出于个人的怜悯心,但不可否认的是,由于该狗没有约束,不可避免会产生伤害,对此杜某也应知晓。杜某作为喂养人,没有将流浪狗约束或者送到其他公益机构,而是任性而为,最终导致王某在经过时被咬伤,因此杜某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爱心帮助他人遗弃、逃逸的流浪动物,根据帮助程度的不同,可以区分为爱心收留和善意投喂。

爱心收留他人遗弃、逃逸的流浪动物,将在爱心收养人和动物主人之间形成无因管理法律关系。所谓无因管理是指,未受他人委托,也无法上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事实行为。爱心收养人可能会因该法律关系的建立,而对动物造成他人的损失承担责任。这是因为此时该动物的实际控制权是在无因管理人之下,同时为了方便受害人及时得到救济,保障受害人的权利,应由无因管理人赔偿受害人的损失。但依据无因管理的规则,无因管理人在赔偿损失后可以向动物主人追偿。

没有收留他人遗弃、逃逸的流浪动物,只是出于爱心进行投喂时,善意投喂人与动物主人之间并未形成无因管理法律关系。此时,善意投喂人只是喂养,并没有想占有的意思,也没有意图或者实际获得利益,所以善意投喂人一般不应当承担动物致害的侵权责任。被投喂的流浪动物造成他人损害而需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仍为动物主人。

不过,若善意投喂人长期投喂流浪动物,导致其在一定范围的长时间聚集,这种行为是对流浪动物的不规范救助行为,就像上述案例中的杜某。而且,投喂人未采取任何措施控制相关危险的发生,属于对社会公众利益的一种不合理地干涉及影响,由此产生的危险影响与被侵权人受损之间存在因果联系,此时,爱心人士就会因自己的不规范长期投喂行为而需承担相应责任。

情景2 遗弃动物致损 原主人赔偿

村民李某散步至同村何某居住的院落附近,被一只没有拴绳的狗咬伤右腿,为此支付医疗费800余元。李某认为,该狗原来是由何某喂养的,于是将他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开庭时,何某承认去年曾饲养过该狗几个月,此后不再喂养,但该狗时常在他家院落附近活动。但他认为,它已成为野狗,不应再由自己来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最终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上述案例中,何某曾是饲养人,但在遗弃时未将狗妥善安置,致使出现伤害他人的事件,所以仍应承担侵权责任。

明年1月1日将正式实施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对侵权责任法中的内容予以继承。从法律上说,遗弃的动物是指动物原主人主动放弃所有权的动物;逃逸的动物是指因原主人意志以外的原因丧失占有的动物。对于遗弃的动物,尽管原主人放弃了对该动物事实上的管理权,但鉴于动物自身的危险属性,基于动物原主人对社会公共安全的注意义务以及对被侵权人的保护,其仍应就动物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对于逃逸的动物,虽非基于原主人意志而脱离原主人控制,但动物的所有权仍属于原主人,因此原主人作为所有权人理应承担责任,且原主人对动物的逃逸也存在一定过失。

据《北京日报》